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暂共合计1,963.01万元
4.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016民初149号案件传票,公司因亚贸贸易中心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外立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实体墙墙体保温施工等工程(以下简称“涉案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被诉新疆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香社区梅秀路2号深科科技园1栋1楼401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告:新疆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通达街176号白鸟湖财富广场7#办公及物业服务楼2006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安尼瓦尔·依不拉欣
(二)诉讼事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5月签订了《亚贸贸易中心项目外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RLWS-70-YH17W0014)及《亚贸贸易中心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包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山街363号的亚贸贸易中心项目外墙装饰工程、外立面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实体墙墙体保温施工等工程内容。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

图纸要求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该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根据《亚贸贸易中心项目外墙装饰工程施工书》,该工程施工总价为人民币28,232.511.63元,然而,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工程款人民币9,668,677.26元,尚欠工程款人民币18,563,834.37元予支付。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18,563,834.37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8,563,834.3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的工程保证金人民币700万元整。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确认原告向被告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6,244元整。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2.1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河南省新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合作”)发来的通知,根据河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豫06执491号之一,新合作集团持有的公司349,126,080股股票、河南新合作持有的公司21,348,115股股票将被河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将于公司后近期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份	拍卖起始日期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合作集团	是	349,126,080	73.42%	1.80%	否	未定	未定	河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河南省新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1,348,115	68.00%	0.12%	否	未定	未定	河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合计		370,474,222		2.0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2023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延建新合作商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拍卖于中信银行司法拍卖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4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建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的公告》。

2025年4月,中合农信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321,000股股票、济宁市农商行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184,100股股票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拍卖,法院裁定将该两股用于抵押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农商行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完成过户。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情况外,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被拍卖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合作集团、河南新合作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367,08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18%,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合计370,474,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占比较小,股份被拍卖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涉及公告、竞价、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拍人通过司法拍卖购买股票,应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豫06执491号之一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牛民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参会表决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8人。
其中独立董事郭爱娟、杨娟、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代理董事长牛民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以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现在的九名适当缩减为七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含董事长一名,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下列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下列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还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三、议案审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董事周广峰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本次将董事会席位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公司目前处于ST状态,原董事长已被市场禁入,同时面临监管调查,内控整改等多重治理压力,本应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督与制衡作用。在此特殊关键时期,大幅压缩董事会规模并减少独立董事人数,不仅显著削弱董事会的多元制衡与独立监督能力,还可能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配备不足。加之调整后续核心决策席位高度集中,不利于科学、审慎决策,不利于公司治理稳定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本人对此调整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
三、议案审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董事周广峰对此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对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因此反对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即包括累积投票提案在内的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选择其一填写“1”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格式符号、多选或无效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4.4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次数为一次,同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4.975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4月20日即期汇率中间价公布人民币折算金额为1美元约等于6.4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2%。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110.48亿元。
三、确认原告向被告支付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6,244元整。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保全担保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2.1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担保费用,也不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虹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担保费用,也不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原保证合同”)。根据《原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合同下合计28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由于申请担保额度增加,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合同与厦门国际申请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金最高额度提升为3687万美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及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

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原保证合同”)。根据《原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合同下合计28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由于申请担保额度增加,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分别与厦门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依据《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虹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合同与厦门国际申请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金最高额度提升为3687万美元。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及黄泽伟先生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进行投资理财相关费用)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资金情况
1. 投资产品种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资金管理额度: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进行投资理财相关费用)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 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进行全程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各项投资费用的风险与减值,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超能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三”)已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为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布局,结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各自负责研发战略与产业布局,拟在湖南浏阳开发利用、新材料等新兴领域相关业务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方式为15.729%的青海锦泰爱邦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拥有丰富的盐湖资源及应用经验,有望为双方合作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材料”)与深圳市超能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三”)经签署《合资框架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深度合作新材料上下游供应链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其中,青海新材料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超能三认缴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
青海新材料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出资0.00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包括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及增资子公司金额占合同金额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案
1.1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甲方及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
1.2 乙方【超能三】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60%;乙方【青海】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40%。
1.3 实缴出资时间:甲方应于目标公司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出资款/出资标的一次性

起的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证监许可[2017]11243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9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26.86万元,累计收益及利息扣除认购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8,130.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6,697.02万元。
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度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319.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金额共计为16,000.0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的目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投资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和股东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安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
2. 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3)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现金管理额度: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 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主体、明确理财产品名称、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隐患,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进行全程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各项投资费用的风险与减值,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投资目的的正常实现。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保障投资者利益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弘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超能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三”)已达成投资合作意向。为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布局,结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各自负责研发战略与产业布局,拟在湖南浏阳开发利用、新材料等新兴领域相关业务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方式为15.729%的青海锦泰爱邦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拥有丰富的盐湖资源及应用经验,有望为双方合作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锦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材料”)与深圳市超能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三”)经签署《合资框架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深度合作新材料上下游供应链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其中,青海新材料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超能三认缴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0%。
青海新材料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出资0.00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包括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及增资子公司金额占合同金额不超过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案
1.1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甲方及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
1.2 乙方【超能三】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60%;乙方【青海】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股比例40%。
1.3 实缴出资时间:甲方应于目标公司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出资款/出资标的一次性

支付的现金款/出资标的存入目标公司名下;乙方应于目标公司注册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出资款/出资标的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目标公司名下。
1.4 公司存续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双方均不得将注册资本金全部转入目标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账户。
三、工商设立登记
2.1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目标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目标公司注册按照营业执照之日为目标公司成立之日。
2.2 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供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办理本次设立登记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三、财务与利润分配
3.1 目标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运营,自目标公司启动后对各方股东进行分红。目标公司原则上按每个财务年度,经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分配比例由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加强新能源、新材料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通过整合全资子公司青海新材料在青海的产能基础,公司获得15.729%的青海锦泰的盐湖资源优势,以及超能三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研发、技术服务